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二、地點：埔心牧場綠思會議中心（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
- 五、紀錄：徐○○。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擬重劃範圍。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理事會之權責辦理。
- 二、本重劃區範圍以「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案」之開發範圍為重劃範圍（如附重劃範圍圖）。

辦 法：擬依說明二所載範圍辦理，再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決 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審議。

提案二：區內原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不辦理抵充。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土地後之面積，不得低於重劃範圍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之面積百分之二十。
- 二、依「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案」內容所載，本重劃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綠地、機關、廣場兼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等項目，所佔全區面積比例為 20.00%。
- 三、本重劃不辦理抵充，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

辦法：依說明三不辦理抵充。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審議。

提案三：資金籌措。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擬委由富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籌措，並授權由理事長負責與其簽署契約書。
- 二、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前項費用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抵費地）開發總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重劃業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二、委託達易開發有限公司負責統籌本案重劃業務服務，另外委託京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工程設計、監造及協助工程發包相關事宜。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由本會代表人理事長與達易開發有限公司及京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分別簽訂各項工作委託合約。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後續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下午 15：00。